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0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声明”中增加“本报告书所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在“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

三、在“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中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